**壹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**

**六、法律規定及縣訂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【國中】**

| 內容 | 年級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小計 | 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 | 相關規定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次 | 節數 | 週次 | 節數 |
|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| 七 |  |  |  |  |  | □ 配合學校行事□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□ 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 | ✽**性別平等教育法**第18條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**每學期**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**(獨立授課6節課)**。✽**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**第4條：每學年**應辦理**兒童及少年**性剝削防治**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|
| 八 |  |  |  |  |  |
| 九 |  |  |  |  |  |
| 性侵害防治課程 | 七 |  |  |  |  |  | □ 配合學校行事□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□ 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 | ✽*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**第9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每學期**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**(3節課)**，課程內容應包括：1. 他人性自主之尊重。
2.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。
3.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。
4.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。
5. 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。
 |
| 八 |  |  |  |  |  |
| 九 |  |  |  |  |  |
| 環境教育課程 | 七 |  |  |  |  |  | □ 配合學校行事□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□ 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 | ✽**環境教育法**第19條：…**每年**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**(6節課)**(含海洋教育1小時，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) |
| 八 |  |  |  |  |  |
| 九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| 七 |  |  |  |  |  | □ 配合學校行事□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□ 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 | ✽**家庭暴力防治法**第60條)：**每學年**至少4小時**(6節課)**。 |
| 八 |  |  |  |  |  |
| 九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| 七 |  |  |  |  |  | □ 配合學校行事□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□ 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 | ✽**家庭教育法**第13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每學年**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**(獨立授課6節課)** |
| 八 |  |  |  |  |  |
| 九 |  |  |  |  |  |
| 全民國防教育 | 納入課程計畫： □是 □否 | □ 配合學校行事□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□ 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 | 依據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並視實際需要，納入教學課程，實施多元教學活動」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。 |
| 安全教育 | 納入課程計畫： □是 □否 | □ 配合學校行事□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□ 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 | 國教署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(1110021718函)(見參考資料夾)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安全教育為19項議題之一，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等5大主題 |
| 生命教育 | 納入課程計畫： □是 □否 | □ 配合學校行事□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□ 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 | 111年7月20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辦理(見參考資料夾) |
| 品德教育 | 納入課程計畫： □是 □否 | □ 配合學校行事□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□ 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 | 依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80083209號函修訂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辦理(見參考資料夾) |
|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| 納入課程計畫： □是 □否 | □ 配合學校行事□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□ 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 | 依據總綱(第38頁)「**原住民族地區**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**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**，該類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，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。花蓮縣全縣13鄉鎮市皆為原住民地區。(見參考資料夾-校訂課程納入原住民文化課程備註) |

備註：

1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。
2.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，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：配合學校行事、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、班會等時間進行。